



SOCIETY OF BOYS' CENTRES
CHAK YAN CENTRE SCHOOL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47, CORNWALL STREET, Shu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歌和老街 47 號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執事先生，

有關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本人以廣大香港市民希望擁有和平有序的方式進行普選，故此有以下意見，希望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委員會參考。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應按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的由 1200 人組成。
2.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選舉委員會的規定，及人大常委會 831 規定即由四大界別按比例組成，每個界別 300 人。
3. 界別分組的結構：維持現行 30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現行方式已符合基本法內有廣泛代表性的含義。
4. 界別分組的人數：維持現有界別分組人數不變，可符合盡早實現普選的需要。
5.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無需改變。至於團體票擴大為董事或理事票，可以有商討空間。但要以能代表該階層意願為依歸。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1. 提名：提名程序應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在委員推薦階段，獲得 100 名委員舉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每個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參選人。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
2.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方式。
3. 提名候選人的程序：一人 2 至 3 票，可以順利產生 2-3 位候選人。

普選行政長官的程序

1. 兩輪投票制，以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有廣泛的認受性。

重選安排

1. 假如現行機制未能有效選出行政長官或該候選人未能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確認，該選舉應視為無效並需重新啟動提名程序。只按舊有機制原地踏步並不符合大部份香港人對普選的訴求。



SOCIETY OF BOYS' CENTRES
CHAK YAN CENTRE SCHOOL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47, CORNWALL STREET, Shu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歌和老街 47 號

此致

香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歐栢青校長 JP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